

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3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8 栋

5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耀华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股东会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 152 人，代表股份 98,49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6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98,21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7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28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12,71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7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43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8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28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9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4)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8,454,575	99.9591%	35,625	0.0362%	4,700	0.0048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675,575	99.6829%	35,625	0.2802%	4,700	0.0370%	
2.00	《关于制定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8,455,225	99.9597%	34,975	0.0355%	4,700	0.0048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676,225	99.6880%	34,975	0.2750%	4,700	0.0370%	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8,454,475	99.9590%	35,725	0.0363%	4,700	0.0048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675,475	99.6821%	35,725	0.2809%	4,700	0.0370%	

议案 1.00、议案 2.00 和议案 3.00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鄯颖、程思琦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03 日